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德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蔡淑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8
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俊德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前之某時
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成不變」、「陳靜
怡」、「北富銀創」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
款項，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陳靜怡」、「北富銀創」，向告
訴人羅曉荷佯稱有投資獲利之管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
113年7月17日18時許，在告訴人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地址詳
卷）之住處，由被告出示「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謝銘漢」之工作證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經辦人：謝銘漢」之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新
臺幣（下同）15萬元後，將款項交付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
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01 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4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05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6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7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8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9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0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2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3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14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5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7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8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9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20 知。

2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2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北富銀創AP
23 P擷取照片、與「陳靜怡」等人之LINE對話擷取照片、「北
24 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翻拍照片、被
25 告他案遭警方查獲時使用之工作證照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26 署（下稱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372號卷內之「明宏
27 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37
28 2號起訴書，為其主要論據。

2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使用「謝銘漢」此一假名擔任車手取款
30 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從頭

01 到尾不知道這件事，也沒有去過告訴人之住所，我雖然有使用
02 用過「謝銘漢」此一假名，但本案向告訴人取款之「謝銘
03 漢」並不是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人即告訴人
04 羅曉荷已證稱其無法確認本案車手為被告，至於其他案件與
05 本案屬獨立之犯罪，無法以此證明本案車手「謝銘漢」就是
06 被告等語。經查：

07 (一)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不利被告之指訴，尚待補強：

08 1. 按刑事訴訟實務上對人之指認，乃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
09 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法院於判斷指認人之指認是否足以採
10 信，應綜合指認人於案發時所處之環境，是否足資認定其確
11 能對犯罪嫌疑人觀察明白、認知犯罪行為人行為之內容，事
12 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是否客觀可信等事項為
13 審查。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
14 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
15 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其指認亦未違背通常
16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復非單以指認人之
17 指認為論罪之唯一依據，始足作為判斷被告犯罪之依據。

18 2. 證人即告訴人於113年8月27日第一次警詢時證稱：我總共面
19 交現金6次，面交取款人皆為年輕男性，無特別特徵等語

20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810號卷【下稱偵
21 卷】第9頁）；於113年9月4日第二次警詢時證稱：指認犯罪
22 嫌疑人紀錄表照片編號6之人係於113年7月17日在我住處與
23 我面交取款之車手等語（見偵卷第12頁反面），觀諸告訴人
24 第二次警詢時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係因被指認
25 人之外型特徵相符故較為確信，始指認被告為犯罪嫌疑
26 人，此有上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
27 至16頁），然告訴人於第一次警詢時，已陳稱面交取款人無
28 特別特徵，其於第二次警詢指認時，卻又能依被指認人之
29 外型特徵指認被告為本案之犯罪嫌疑人，則其所為指認，
30 是否客觀可信，已非無疑。

31 3. 又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指認時警方有拿一

些照片讓我辨認，並問我是哪一位是車手，我在當時確實是指認編號6（即被告）係向我收款之人，但在警察局的過程其實很慌亂，指認的詳細過程，以及我當初是用什麼方式確認，我已經不記得了，我只能說可能是身形、模樣讓我覺得像，我只能確認到這樣。案發當時車手與我面交時，有戴口罩，而且戴的很規矩，有遮住鼻孔，取款過程中都沒有拿下，我記得車手是短髮，但現在不記得有沒有其他特徵。另外我想補充的是，我有跟被告開過調解庭，當時我認為本案車手就是被告，但我回去想了很久，愈來愈覺得我無法確認是否就是被告，請理解我是基督徒，我無法作假見證，在我的信仰中作假見證是有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6-4至126-12頁）。從上揭告訴人證述之內容可知，案發當時本案車手有以口罩遮住大部分之臉部，在取款過程中均未曾拿下口罩，告訴人於指認時係以「身形」、「模樣」指認被告，且事後回想無法確認本案車手就是被告。則從案發當時告訴人與本案車手接觸之情形觀之，在本案車手已使用口罩遮掩臉部核心部位之情形下，告訴人是否能從其餘外露之容貌辨認其相貌特徵，已有疑義。又本案警方係以照片指認的方式供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而告訴人僅依記憶中取款車手之身形、模樣，即從警方提示之嫌疑人照片指認被告，其準確性如何，亦屬有疑。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本於其信仰自陳其事後已無法確定被告即為本案車手，並對先前指認之正確性產生動搖。從而，告訴人歷次警詢證述內容既有衝突而存在瑕疵，並有前開未合事理之處，則其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指訴情節，仍甚待補強。

(二)被告另案之前科紀錄、其他被起訴或偵查中之類似事實，均不足以作為認定被告為本案車手之補強證據：

1. 按被告之前科紀錄、其他被起訴或偵查中之類似事實（下稱類似事實），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不得作為認定犯人同一性之證據，以避免認定事實者基於欠缺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產生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或不當預斷之偏頗效

01 應。類似事實僅能以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前提，且在
02 該事實中有某種犯罪行為之特性，並且該特性與待證事實
03 間沒有「缺乏事實根據的人格評價，導致錯誤的事實認定
04 之嫌疑」時，始能作為證據。換言之，將前科利用於被告
05 與犯人之同一性之證明時，前科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
06 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
07 而就憑此可合理推理判斷該兩案之嫌犯為同一人時，始能
08 將該前科資料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2
09 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10 2.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372號起訴書，及該案明宏投資
11 有限公司（下稱明宏公司）收據，與被告他案遭警方查獲時
12 使用之工作證照片無從佐證補強：

13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苗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372
14 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13號判
15 決判處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6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上訴後，
17 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84號、最高法院114
18 年度台上字第43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之情，有各該起訴書
19 及判決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8至43頁、本院卷第43至56
20 頁）。上揭有罪確定判決固認定被告曾於113年7月23日，以
21 明宏投資外勤部「謝銘漢」之名義，出示明宏公司識別證予
22 該案之被害人觀看，並交付其上有偽造之「謝銘漢」印文、
23 署押之明宏公司收據而行使之。而被告在該案所使用之假名
24 「謝銘漢」，與本案取款車手所使用之假名「謝銘漢」固屬
25 相同，而具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然上開「謝銘漢」之假名
26 不具任何專屬性或身分上之必然對應關係，詐欺集團為求作
27 業方便及降低犯罪成本，完全可以將同一偽造之身分資料先
28 後或同時分由不同詐欺集團車手1次或多次使用，且該等身
29 分資料極易偽造，自難以僅憑被告曾使用「謝銘漢」之假名
30 此一前案犯罪習性，即逕行推論所有署名「謝銘漢」之車手
31 取款行為均係由被告所為。

01 3.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雖曾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
02 年度偵字第3838、5907號、第14277號起訴書及被告其他偵
03 查中之其他案件，以及各該案件之收款憑證、存款憑證、被
04 告警詢及偵訊筆錄、鑑定書（見本院卷第57至105、133至24
05 3頁），據此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7至19日，亦曾擔任車
06 手，以「謝銘漢」之假名向各該案件之被害人收取款項，
07 「謝銘漢」之假名係專屬於被告使用等語。然基於上揭第2
08 點之同一理由，尚難以被告自承或有其他事證足認其曾在其
09 他案件使用過「謝銘漢」之假名，即遽然推論本案車手「謝
10 銘漢」即係被告。況上開案件或甫經起訴，或尚在偵查中，
11 均尚未經判處罪刑確定，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難
12 將該上開資料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

13 (三)其餘客觀證據均無從佐證補強：

14 本案車手所交付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15 證）之正本已經遺失，告訴人僅能提供翻拍照片之情，有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12月3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
17 17254號函存卷可查（見偵卷第55頁），自無從以該翻拍照
18 片鑑定「謝銘漢」之筆跡或鑑定指紋。至於告訴人提供之北
19 富銀創APP擷取照片、與「陳靜怡」等人之LINE對話擷取照
20 片等件，僅能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無從作為
21 佐證被告即為本案車手之事證。

22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犯罪之上開證據，尚未達
23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24 揆諸首揭說明，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案屬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綽光

30 法 官 楊展庚

法 官 祝少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竣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